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339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22号。负责人孙吉硕,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苏峰,男,198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藁城市西关镇前西关村西安北街35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苏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23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峰名下位于石家庄炼油厂第一生活区19-2-401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杨 唯

